穗劳人仲委〔2018〕3号

# 关于仲裁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

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、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仲裁效能、优化服务，根据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仲裁委”）《关于明确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劳人仲委〔2017〕4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现对市仲裁委管辖的部分争议案件作如下处理：

 自2018年10月1日起，在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工商行政管理局）登记注册的企业与劳动者发生的争议案件，以及用工地在你区的外地企业所发生的争议案件，由你委管辖。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18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29日印发